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上字第0930028186號函所附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交易，依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相關規定。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加強宣導及公告，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得列明事實以書面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受呈報人應立即查明所呈報之事項。若所呈報之事實經查明屬實，受呈報人應立即報告公司或董事會依法處理，並依公司訂定之『工作規則』規定，提報管理處給予適當之獎勵，以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為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受呈報人及其他知悉人員，應盡保密之責任。

八、 懲戒措施及申訴：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經員工呈報或公司發現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要求當事人提出說明，若查明屬實應依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道德行為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